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玉燕：陈瑞玲与郑玉燕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陈瑞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于2021年7月21日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于2025年3月24日解除；2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租金3233元；3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房屋租赁押金1000元；4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0000元；5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6851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案件审理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